

中共安庆市纪委通报

庆纪通〔2014〕2号

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典型案件的通报

今年以来，我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执好纪、问好责，抓住重要时间节点，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对违反八项规定的案件进行了严厉查处和通报，坚决刹住公款吃喝、午餐饮酒和公车私用等行为。现将查处的五起违反八项规定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国网枞阳县供电公司白湖供电所所长、党支部书记左宇清等人吃请致使参与吃请人员酒后驾车身亡。2014年8月8日，左宇清违反供电公司迎峰度夏期间严禁饮酒的规定，并致使一参与吃请者酒后驾驶摩托车摔倒死亡。国网枞阳县供电公司研究决定，给予左宇清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降级处分；对参与吃请的所长助理、综合管理员吴舟胜、配电班班

长疏信根、营业班班长唐建军、技安员胡爱保 4 名职工分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和党内警告、行政警告处分。枞阳县纪委和枞阳县白湖乡委员会分别对另外参与吃请的白湖乡人大主席徐日新、白湖乡组织委员陈耀龙、白湖乡公埭街道党支部书记胡韶华、白湖乡公埭街道居委会主任邢进、白湖乡小岭村党总支书记徐先旺、白湖乡卫生院院长、党支部书记王志平 6 人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和党内警告处分。

2、枞阳县山镇武装部长史祥生、财政分局局长许德红、副局长杨长根公款旅游。山镇山村以“开展计划生育”名义组织人员到云南旅游，史祥生、许德红和杨长根随团参加，旅游费用以“联系项目考察经费开支”名义在山村集体资金中报销。枞阳县纪委研究决定，给予史祥生、许德红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杨长根党内警告处分，并责令 3 人退还旅游费用。

3、宿松县隘口中学副校长石文兵、语文教研组长朱凡荣工作日午餐饮酒、与人冲突，并损害公物。2014 年 8 月 29 日，石文兵、朱凡荣工作日午餐饮酒后，与人言语冲突，并砸坏桌子和门窗。宿松县监察局研究决定给予石文兵行政警告处分；宿松县教育局党组研究决定给予朱凡荣行政警告处分。

4、宿松县水产局局长陈正坤公车私用。2014 年 10 月 7 日，陈正坤安排公车接在省立医院住院治疗的陈母回宿松。

宿松县纪委研究决定给予陈正坤党内警告处分，并全县通报批评，追缴车辆使用相关费用。

5、怀宁县政府办公室驾驶员刘德兴公车私用。2014年9月30日晚，刘德兴私驾怀宁县政府办公用车前往江苏省昆山市参加姨侄女婚礼。怀宁县县直工委会研究决定，给予刘德兴党内警告处分，追缴车辆使用相关费用。

上述案件反映出少数党员干部还没有真正将八项规定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从上述案件中深刻汲取教训，决不能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强化监督，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让公职人员常怀敬畏之心，以铁的纪律确保风清气正，不断深化和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

中共安庆市纪委

安庆市监察局

2014年11月24日

发：各县（市、区）纪委、监察局，市直各单位

抄送：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各县（市、区）委、政府

中共安庆市纪委办公室

2014年11月24日印